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63,1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63,100股。

● 贵州航空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宇科技”)于2024年7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龚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4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贵州航空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4月11日,贵州航空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贵州航空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贵州航空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

5.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贵州航空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贵州航空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6.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贵州航空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7.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贵州航空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贵州航空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8.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9.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手续。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

1、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行权数量/股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1	董彬	董事长、核心技术负责人	600,000	150,000	24.00%
2	内翰宇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负责人	20,000	6,000	30.00%
3	刘炳强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6,000	30.00%
4	吴永安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负责人	20,000	6,000	30.00%
5	黄冬梅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000	6,000	30.00%
6	王东辉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负责人	15,000	4,500	30.00%
7	杨朝霞	核心技术负责人	15,000	4,500	30.00%
二、其他可行权激励对象			770,000	191,400	24.73%
董事会认为其他可行权激励对象(122人)			504,000	151,200	30%
合计(129人)			1,274,000	342,000	27%

注:①2023年4月曾云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兼董事会秘书,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但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故将其授予情况计算在本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中的其他可行权激励对象中;
②以上激励对象已剔除离职人员及因职务变动而不符合激励资格的人员;
③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行权数量/股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其他可行权激励对象(12人)			20,000	6,000	30%
二、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会认为其他可行权激励对象(10人)			29,000	14,500	50%

(二)本次归属激励对象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计138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为129名,其包含了预留授予部分的12名激励对象;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10名,其中1人与首次授予人员重合)。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63,1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制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47,569,448	363,100	147,932,548

本次股份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32-0006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6月26日止,公司共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为人民币9,077,500.00元,其中:人民币363,100.00元为本次实际增加的股本,人民币8,714,4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47,922,548元。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报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于2024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778,219.40元,公司2024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38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47,922,548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3,1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航空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关于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87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4-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7月3日,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且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0号),公司于2021年4月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5,813,47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9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094,89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3,489,037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685,86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7月2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025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视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4年1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4年7月3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10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原募投项目“塑钢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年产3万吨绿色改性生物塑料复合利用项目”,变更前原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900.1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除发行费用及原募投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外,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累计投资金额(万元)(注1)
1	年产3万吨绿色改性生物塑料复合利用项目	山东英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	9,695.71	1,900.02
2	10万吨/年绿色生物塑料复合利用项目	PTCCO Malaysia Sdn.Bhd.(马来西亚)	80,000.00	40,000.00	13,220.17
3	补充流动资金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04,800.00	64,695.71	30,150.20

注:已累计投资数据测算期限以2023年12月31日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用途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视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公司内部控制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用途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视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公司内部控制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用途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公司内部控制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用途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公司内部控制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用途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公司内部控制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用途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4-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9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38万股,每股发行价27.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265.34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12,053.5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211.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5月17日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2013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其他一般存款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湖湾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2024-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84元(含税)。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记总股数566,112,7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3,998,565.51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登记在册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送股或转增股本。
无。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情况简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4年1-6月份经营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6月累计营业收入人民币433616元,较2023年同期减少46.90%。其中:4-6月份累计营业收入人民币73912元,全部为材料订单,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新增订单量10,000吨以上的订单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加工量(吨)	合同金额(亿元)	合同类型
“双碳”产业园建设	13,722	0.08	框架合同
***光伏能源全产业链新能源产业园一期项目	20,800	1.05	框架合同
***“双碳”产业园建设	11,728	0.69	框架合同
***光伏能源全产业链新能源产业园二期项目	16,388	0.95	框架合同
***光伏能源全产业链新能源产业园三期项目	29,300	1.65	框架合同
***新能源产业园建设	17,730	0.96	框架合同
***“二”厂项目	36,156	1.96	框架合同
***能源产业园建设	39,423	2.19	框架合同
***产业园建设	20,000	1.06	框架合同

二、公司上半年经营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05.92万元,较2023年同期增长12.1%,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敬请投资者以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59,404,800元
● 诉讼标的:驳回原告迪思(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司被起诉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也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本次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京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87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4-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住所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一照多址”改革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新增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纬三路199号”,即公司住所拟由“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纬三路”变更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纬三路;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纬三路199号”(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注册地址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公司住所变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六条: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十六条: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Inko Recycling Resource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Inko Recycling Resource Co., Ltd.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纬三路;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纬三路199号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纬三路;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纬三路199号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将一并做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权益,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7月6日起暂停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期时代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北京中期时代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转出业务不受影响,但对于封闭期内设置基金份额赎回持有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份额回业务开放期或赎回持有期结束后,通过北京中期时代基金办理相关基金份额赎回业务。

北京中期时代基金恢复办理上述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5877885
网站:www.citicfund.com

2.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费)
网站: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